



310000 0118S-2023



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BG10002S-2023

代替 Q/ABG10002S-2021

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

QB



2023-09-01发布

2023-09-01实施

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名称：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卫食健字（2001）第0356号）、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和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规定制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ABGI0002S-2021《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

本标准与Q/ABGI0002S-202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更新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本标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丽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Q/YQNK3-2004；

——Q/YQNK3-2006；

——Q/AAMU0002S-2011；

——Q/AAMU0002S-2013；

——Q/ABGI0002S-2015；

——Q/ABGI0002S-2018；

——Q/ABGI0002S-2021。

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的要求、试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牛磺酸、柠檬酸铁胺、烟酰胺、维生素B₂磷酸钠、维生素B₆盐酸盐、白砂糖、糊精、柠檬酸、香精、山梨酸钾、焦糖色为主要原料，经过溶解、配制、过滤、灌装、巴氏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具有改善营养性贫血的保健功能的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 3.1.2 烟酰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3 柠檬酸铁胺应符合 GB 1886.296 的规定。
- 3.1.4 维生素B₂磷酸钠应符合 GB 28301 的规定。
- 3.1.5 维生素B₆盐酸盐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7 糊精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3.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9 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1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1.1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3.1.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褐色 - 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
滋味、气味	芳香性气味、口味纯正、甜酸适中、无异味	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状态	透明、无沉淀、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2.2—3.2	GB 5009.237
可溶性固形物 (Brix) / (%)	18.0—20.0	GB/T 12143
山梨酸钾 / (g/kg) ≤	1.0	GB 5009.28
人工合成色素 / (g/kg)	不得检出	GB 5009.35
总糖 (以葡萄糖计) / (g/100ml)	17.5—19.5	GB 5009.8

3.4 功效成分指标

功效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功效成分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牛磺酸 / (mg/100ml)	900—1100	GB 5009.169
柠檬酸铁胺 (以 Fe 计) / (mg/100ml) ≥	6.8	GB 5009.90
烟酰胺 / (mg/100ml)	18.0—22.0	GB/T 5009.197
维生素 B ₂ 磷酸钠 / (mg/100ml)	2.60—5.50	GB 5009.85 第二法
维生素 B ₆ 盐酸盐 / (mg/100ml)	4.50—7.50	GB/T 5009.197

3.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 GB 16740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霉菌和酵母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6740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ⁿ 及限量	检验方法
霉菌 / (CFU/mL) ≤	10	GB 4789.15
酵母 / (CFU/mL) ≤	10	GB 4789.15

ⁿ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8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

3.8.1 净含量为 100mL/瓶，允许负偏差为 4.5%。

3.8.2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pH 值、可溶性固形物，山梨酸钾、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功效成分、净含量、包装外观。

5.2 型式检验

5.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提出要求时；
- e) 停产六个月时；
- f)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3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5.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 3 组样品，每组10瓶。抽取其中10瓶进行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

5.5 判定规则

若有一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以不合格论处。其它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可在原批中加倍取其样品进行复验，如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6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识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16740、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食健字（2001）第0356号）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规格：100ml/瓶。

6.2.2 本品内包装为100ml棕色玻璃瓶，玻璃瓶身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瓶盖内垫片为发泡聚乙烯，应符合GB 4806.7规定，铝合金瓶盖应符合GB 4806.9的规定。外包装纸盒材质为白板纸，应符合GB/T 10335.4规定。运输包装为单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

6.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并能防潮、防尘，产品的内外包装应干净、完整、整洁。

6.4 贮存

6.4.1 本产品贮存方法为置阴凉干燥处。

6.4.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原料质量标准

A.1 糊精 Dextrin

A.1.1 性状 本品为白色~淡黄色，粉末或粒，有特臭，微有甜味，对舌头无刺激。

本品在热水中易溶，在水中微溶，在乙醇中或乙醚中几乎不溶。

A.1.2 鉴别 称取 0.1g本品，加入 100mL 水，混匀，若必要过滤。取5mL滤液，加一滴碘试液，应显淡红褐色或淡红紫色。

A.1.3 检查

A.1.3.1 溶状 称取 2.0g本品，置奈斯勒比色管（Nessler's tube）中，加入 40mL 水，加热溶解，冷后再加水至 50mL，应显无色~淡黄色，澄清，若浑浊，此浊度与对照液比较，不得更浓。

对照液：取 1.0 mL 0.005mol/L 硫酸，加入1mL稀盐酸、46mL 水及2mL氯化钡试液，放置 10 分钟，混匀备用。

A.1.3.2 酸 称取 1.0g本品，加入5mL水，加热溶解，冷后加 1 滴酚酞（phenolphthalein）试液和 0.50 mL 0.1mol/L 氢氧化钠液，应显红色。

A.1.3.3 氯化物 称取 2.0g本品，加入 80mL 水，加热溶解，冷后再加水至 100mL，过滤。在 40mL 过滤液中，加入6mL稀硝酸及加水至 50mL，此溶液供检液进行试验，与 0.3 mL 0.01mol/L 盐酸制成的对照液比较，不得更浓（0.013% 以下）。

A.1.3.4 硫酸盐 取 45mL 纯度试验（A.1.3.3）的过滤液，加入1mL稀盐酸及加水至 50mL。此溶液供检液进行试验，与 0.35 mL 0.005mol/L 硫酸制成的比照液，不得更浓（0.019% 以下）。

A.1.3.5 草酸盐 称取 1.0g本品，加入 20mL 水，加热溶解，冷后加1mL醋酸，过滤。在5mL过滤液中加入 5 滴氯化钙试液，不立即混浊。

A.1.3.6 钙 取 5mL纯度试验（A.1.3.5）的过滤液，加入 5 滴草酸铵试液，不立即混浊。

A.1.3.7 重金属 按第 2 法操作进行试验，与 2.5mL 铅标准溶液制成的比照液比较，不得更浓（50ppm 以下）。

A.1.4 干燥失重 10%以下（0.5g,105℃,4小时）。

A.1.5 灼烧残渣 0.5% 以下（0.5g）。

A.1.6 贮法 容器 密封容器。

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力保健牌伊人装保健饮料
(Q/ABG10002S-2023)

一、本备案中所填写的内容，所提交的备案资料均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所提交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